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22號

原告 謝瑞均

被告 劉力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8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下午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自址設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46之1號洗車廠駛出時，因倒車不慎，與伊所有並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50元（均為零件），上開維修費用，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,27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收據、送貨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、第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2,400元部分，未據提出任何不能營業之證明以實其說，

01 並於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自陳：我還是騎系爭車輛上  
02 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反面），自難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  
03 有何營業損失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  
0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,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  
05 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1月19日，見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  
0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7 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 
09 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0 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黃怡瑄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2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3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3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